

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文件

宝水务〔2026〕4号

签发人：王大远

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2025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

区委：

2025年，区水务局党组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、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按照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的工作部署要求，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，全面深化水务系统依法治理工作，统筹推进社会治理法治建设，以高水平法治保障水务高质量发展。现将主要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5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筑牢法治思想根基。

局主要领导带头学习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，以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为牵引，通过党组（扩大）会议研讨、集中培训、自主学习等方式，及时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《习近平谈治国理政》第五卷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》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等。全年组织党组（中心

组）集体学法 14 次，召开局党组会 4 次专题研究执法队伍改革建设、涉水行政职责分工等重点工作，覆盖全局中层以上领导干部，推动法治思想与水务工作实践深度融合。同时，完善党组领导法治建设工作机制，严格落实《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》，将法治建设纳入全局年度工作计划和绩效考核体系，形成“局党组领导、主要负责同志牵头、各科室协同、全局上下联动”的工作格局。

（二）紧盯安全底线，强化安全生产依法治理。

建立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，严格安全生产源头管理，建立最严格的覆盖全领域、全过程的安全生产监管制度。强化安全生产准入与安全生产执法，加强安全基层基础工作，深入开展水利在建项目、重大工程防汛安全专项整治。突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，抓好安全生产标准化、安全文化、安全生产监控管理和安全生产管理队伍建设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，坚决遏制重、特大安全事故发生。

（三）规范权力运行，深化政务公开与审批改革。

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扎实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“五公开”，不断增强政策解读、关切回应、政民互动、公众参与等工作成效。坚持面向基层，贴近群众，围绕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，扎实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不断推进权力运行全流程、政务服务全过程公开，提升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水平，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。全年累计公开各类依法行政事项 1253 件，

让权力真正在阳光下运行。

(四) 深入宣传教育，推进主题法治活动有效开展。

一是面向水务系统工作人员。针对水务系统工作人员通过开展座谈、培训等形式进行普法宣传教育活动，从而提高水务从业人员的法律知识水平和业务能力。全面实施普法规划，教育引导全系统干部职工增强法治观念，遵法守法，依法行政。二是面向社会公众。利用“3.22 世界水日”、“中国水周”、“水土保持日”、“12·4 宪法宣传日”开展宣传活动。组织街头宣传、知识竞答、发放宣传品、悬挂横幅标语等形式进行水务科普宣传活动，提升群众节约保护水资源的意识。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广泛开展进行宣传活动，适时刊发宣传文章、播放水法、水土保持宣传片，增强全社会的节约水资源和水法治观念。三是面向重点在建工程项目。我局将水土保持和节水意识教育作为水保预防工作的重点，通过水保教育进项目工地的形式，形成了较广的水土保持科普、节水宣传的覆盖面。

二、存在的不足和原因分析

一是经过多年的法治宣传教育，群众的法律意识有了较好的提高，但依法办事、用法守法的法律素质尚需进一步提高，普法宣传的形式、手段和实效上还有待进一步外创新。二是法治宣传内容的针对性有效性还不够强，普法宣传教育的深度和广度还不够深入。

三、主要负责人 2025 年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、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

建立健全“一把手负总责，局党组成员齐抓共管”的工作机制，坚持把法治建设工作列入日常工作之中，与业务工作同研究、同部署、同检查、同落实。对重点任务和工作责任分解细化、责任到人，形成一级抓一级，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。

（一）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。认真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，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，在思想上、政治上、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。切实履行维护党的政治纪律职责，坚持原则、敢抓敢管，不断加强对党组成员和局全体干部的政治纪律教育，加强对遵守政治纪律情况的监督检查。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各项重大决策部署，坚持求真务实、攻坚破难、开拓创新，坚持深入基层、走进群众、一线履政，着力推动全区水务工作向好向快发展。

（二）严格贯彻民主集中制。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相结合，正确处理民主与集中的关系，营造民主和谐、团结共事的良好氛围。始终坚持民主决策，注重听取党组成员、局中层干部、普通党员干部及广大群众的意见和建议。自觉维护局领导班子集体威信，重大决策、重大事项由局党组、局长办公会议集体研究决定，不搞个人说了算，不搞一言堂。

（三）严格执行廉洁自律规定。始终以“自重、自省、自警、自励”的要求管好自己，带头贯彻领导干部廉洁从政的若干规定，严格按照程序办事，做到不乱开口子、不滥用权力、不以权谋私，自觉维护领导集体和党员领导干部的形象。坚决贯彻党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认真执行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，不断规范工作圈、纯洁社交圈、管住活动圈，自觉接受党内监督、群众监督、民主

监督和舆论监督，做好表率、带好班子、管好家人。

四、2026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

(一) 加强法治思想学习教育。进一步加大学习力度，将习近平法治思想、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、市、区法治建设工作会议精神的学习纳入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，充分利用支部“三会一课”、专题培训、特色活动等，在全局系统营造良好的学法用法氛围。

(二) 深化落实普法责任制。继续抓好“世界水日”、“中国水周”、“全国城市节约用水宣传周”、民法典宣传月、宪法宣传周等主题宣传和河湖流域治理相关重点，结合党员干部下基层察民情、解民忧、暖民心实践载体，开展好丰富多样的法律法规学习宣传活动。

(三) 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。加快转变职能，进一步厘清与市场、与社会的边界，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水务更好结合。加大政务公开力度，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。持续开展“减证便民”工作，全面落实涉企经营许可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。

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

2026 年 1 月 6 日

抄送：区政府，区委依法治区办。

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办公室

2026 年 1 月 6 日印发
